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3)

建議股份拆細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議案以進行建議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列的條件達成後生效。所有拆細股份將於彼此間與股份拆細前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任何改變。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每手為4,000股拆細股份。

一般資料

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拆細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議案以進行建議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
- (ii) 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條件獲達成，股份拆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舉行)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的營業日生效。

股份拆細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52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15,200,000,00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所有拆細股份將與股份拆細前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的有關權利出現任何改變。

股份目前以每手4,000股股份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每手為4,000股拆細股份。股份拆細並不預期會產生任何零碎股份，惟不包括已存在的零碎股份。為方便說明，倘於股份拆細生效日期，每股股份之股價維持於刊發本公佈日期前收市時之水平9.65港元，以及假設每股股份之股價減至原價值之十分之一，於股份拆細生效日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將為3,860港元。然而概不保證股份之股價將不會於本公佈日期後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或其後波動，不論股份分拆是否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免費換領拆細股份的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現有股份的藍色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及轉讓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拆細股份的灰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在該期間屆滿後，如欲將現有股份的每張股票進行換領，則須就拆細股份發行的每張新股票或遞交以供註銷的現有股份的每張股票(以發行或註銷的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較高金額)方獲接納。

現有股票將僅可作為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為期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其後將不可接納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可繼續用作拆細股份之憑證，基準為每一股股份可代表十股拆細股份。

預期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票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作換領後十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領取。

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轉換或交換股份)。

進行股份拆細的理由

股份之交易價格最近增加，導致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增加。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首次上市時，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92港元，而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為3,680港元。於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為9.65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為38,600港元，較首次上市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高出約948.9%。每手買賣單位價值高，為投資者設定了高入場費，局限了股份買賣的流通性。

於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每股股份的面值將減少，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加。故此，股份拆細預期將導致本公司股份的買賣價格向下調整。董事

會相信，股份拆細將改善本公司拆細股份的流通性，因而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其股東基礎。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相關開支外(包括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開支)，實行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造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董事相信，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預期時間表

有關執行股份拆細及相關交易安排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六年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預期寄發日期	十一月十日(星期四)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的最後時間.....	十二月四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十二月六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宣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十二月六日(星期二)
以下事項須待上文「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列實行股份拆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及時間.....	十二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十二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買賣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 的股份的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十二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買賣以每手40,000股拆細股份為買賣單位 的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暫時櫃檯開放	十二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換取拆細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	十二月七日(星期三)

事項

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六年

買賣以每手4,000股拆細股份為買賣單位
的拆細股份(以拆細股份的新股票形式)
的原有櫃檯重開.....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二零一七年

買賣以每手40,000股拆細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暫時櫃檯關閉..... 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的並行買賣結束..... 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拆細股份
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附註：

1. 本公佈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本公佈指定的日期或限期僅供參考，並可由本公司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後續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oproperties.com)刊發或通知股東。

一般資料

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拆細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須具有以下所載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商業時間內一般對外營業之日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一間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 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4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 批准建議股份拆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普通股股份，於股 份拆細完成前其面值為每股0.01港元
「股東」	指	股份及／或拆細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每一(1)股已發行及未發行 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十(10)股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耀雄先生及鄧灝康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永森先生、宋梓華先生及梁家棟博士測量師。